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文件

新数发〔2025〕29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数字技术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字化发展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按照 2025 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数字技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数字技术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7号）执行，详细内

容请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https://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查阅。

二、评审权限

数字技术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由自治区数字经济联合会负责；数字技术专业副高、正高级职称评审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

三、报名及申报渠道

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职称评审申报均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平台”进行报名和申报。

四、时间安排

(一) 继续教育培训

报名时间：2025年9月25日10:00至10月10日20:00

培训时间：2025年9月25日10:00至10月15日20:00

专业技术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和学习，逾期不予认可。

(二) 职称评审申报

1.个人网上材料申报及基层单位审核时间：2025年9月25日10:00至10月19日20:00

2.主管单位网上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00至10月26日20:00

3.职称评审单位网上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00至10月31日20:00

4.审核通过缴费时间：2025年11月1日10:00至11月5日20:00

专业技术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逾期不予受理。

五、参评需知

（一）继续教育培训

1.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号）。自2021年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总学时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人员需提供2021—2025年度相关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2.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应在自治区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基地报名学习；公需科目自行登录“新疆继续教育”网站，完成培训。

3.参加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执行。需上传“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附件2）。

4.本专业在新疆工程学院、乌鲁木齐建设职业培训中心分别开设继续教育课程，申报人员可自行选择上述培训基地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职称评审申报

1.因岗位发生变化需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执行，需上传岗位发生变化证明材料（任职文件和年度考核登记表等）。

2.援派期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即可申报，

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同意意见。

3.高技能人才根据个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并符合本专业职称评审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6号），可申报相应等级职称。

4.特殊人才认定高级职称，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殊人才认定高级职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人社规〔2024〕2号）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将政治标准贯穿评审全过程，确保参评人员在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等方面符合要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评审目的，加强政策学习，认真落实职称评审相关要求，严格职称工作程序，按照职责权限，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二）压实审核责任。要建立健全申报、审核、评审全过程的责任体系，明确各自的责任主体与职责边界，做到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要坚持“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对因审核不严、徇私舞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三）畅通反馈渠道。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由专人负责受理，就评审政策、标准、程序等向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解读，明确受理答复时限，减少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误解，保障申报人对存有异议的结果提出申诉的权利。

（四）加强全程监督。要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申报前

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申报材料进行查重、比对，打击学术不端和造假行为。

七、联系方式

新疆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基地）：15276719007（何老师）

乌鲁木齐建设职业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0991-8879298、
16699011006（李老师）

专技平台（系统技术咨询）：0991-3193615、0991-3193501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0991-2384533

自治区数字经济联合会：0991-3750822、15160875302（葛老师）

附件：1.职称申报指南

2.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免学审批表





附件 1

职称申报指南

一、申报流程

（一）注册登录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在“平台”使用本人身份证注册个人账号（每人只能注册一个账号）。根据本人所在地，选择自治区本级或相应地州市进行注册，个人账号在自治区评审或地州市评审均可使用。

（二）填报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平台”填写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

2.学历学位：需上传相关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的结果（<http://www.chsi.com.cn>），有在职学历的材料也可同时上传。填写的毕业时间需与上传的证书时间保持一致。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指已取得的职称证书，如：申报副高级职称，需要上传中级职称证书。

4.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保持时间节点的连贯性，有借调、驻村工作经历的需在此表述清楚。

5.业绩成果：说明中需要注明完成每一项业绩的起止时间、本人承担的角色、完成的工作量等，体现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

6.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填写承诺书：“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在签名处按手印。

7.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按要求上传近3年考核登记表，企业员工也应出具相关年度考核情况。

8.继续教育：申报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的需提供2021-2025年度的培训合格证书。申报初级职称的需提供2024、2025年度的培训合格证书。

9.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指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总结，包括学术水平、工作业绩、业务能力等，字数3000以内。

10.其他附件材料：指单位出具的政治表现材料、单位公示情况、公示结果等。企业员工还需上传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单（1年以上）等。

11.遮盖处理：申报人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掩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遮盖情况，遮盖时需认真仔细、精细化，现单位名称（公章）、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中个人出生年月日、照片中的眼睛等也需要遮盖，不要大面积遮盖、不要遗漏。

12.本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数字技术专业职称评审网上申报提

交材料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规定次数或超过申报时间，端口将自行关闭，请申报人在材料退回时认真阅读修改意见，并逐一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再提交。

（三）缴纳费用

通过职称评审单位审核后，申报人在线缴纳职称评审费，标准为：正高级550元/人，副高级550元/人，中级400元/人，初级300元/人。

二、审核流程

（一）基层单位审核。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并上传单位公示结果，按照申报流程推荐至主管单位审核。

（二）主管单位审核。各地州市人社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根据职称评审条件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通过“平台”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按照申报流程推荐至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审核。

（三）职称评审单位审核。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通过“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善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48小时内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进入职称评审环节。

三、职称评审条件中词（语）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本数；未规定以上的相关数字条款，规定的数量或等级为最低要求。

（二）本条件中“所获表彰奖励”均以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

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项计算。

（三）本条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家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方面认可包括：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省（部）级以上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四）本条件中所规定的“业绩与成果”需是任现职称以来所取得。

（五）本专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是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六）本条件所称“项目”指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工程项目、科技项目、科研项目。

（七）本条件中的“大、中、小型项目”按项目规模划分，大型指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中型指项目金额 100 万元以上；小型指项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且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八）本条件中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国家及省（部）级部门下达文件规定的项目类别。

（九）本条件中的“专利应用”，包括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作价投资或自行实施等各种应用形式。

（十）本条件中所称“发表学术论文”，是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 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宣读论文”是指在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上作口头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增刊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在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

（十一）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CS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收录的学术期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系列杂志全文转载的论文, 可视为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以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清样稿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十二) 本条件中所称的“专著、译著、教材或工具书籍”是指本专业, 且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相关著作。

(十三) 本条件中所称的“主持”是指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项目 (技术) 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排名第一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四) 本条件中所称的“参与”“参与完成”是指参加项目实施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 该人员在项目所列名单中, 排序不限。

(十五) 本条件中所称的“技术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是指省 (部) 级以上科研或大型工程项目方案; 省 (部) 级以上标准、规程、工法、专利的理论研究、技术研究; 省 (部) 级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产品研制报告、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十六) 本条件中所称的“省 (部) 级”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十七) 本条件中所称的“地 (厅) 级”是指行政区划的地级以上地 (州、市) 党政机关, 省 (部) 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附件 2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需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2. 参加驻村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